

肥东县芦柴河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庐河花苑）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肥东县芦柴河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庐河花苑）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项目编号：2026ADDWZ000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7日

开标日期：2026年04月07日

肥东县芦柴河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庐河花苑）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海关路399号国家级新能源暨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中心项目（一期）A3栋生产车间

投标报价：人民币 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900日历天

备注：详见附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无

招标人名称：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亲水路与寓酒路交口西北角双创中心大厦13楼

联系人：张挺

联系方式：0551-678966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

项目负责人：茆浩然

联系电话：0551-67758792

公示期：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0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项目负责人：茆浩然，联系电话：0551-67758792。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人：郑工、段工，联系电话：0551-67711296。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6年04月07日